

13-12-375-003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公告

穗府征〔2003〕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2003年10月22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03〕207号文件批复，同意征用集体土地6.8286公顷（合102.425亩），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高新科技工业园区。
- 二、征用土地位置：大观路以东，广深高速公路以北，广汕公路以南，罗南公路以西。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玉树村6.8286公顷，其中林地1.7901公顷，园地5.0385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林地	1.7901	54.9525	54.9525
园地	5.0385	111.42	92.85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70人，劳动力41人，由天河区东圃镇玉树村村委会用安置补助费负责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天河区东圃镇玉树村	2003年11月17日 至 2003年11月27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西座6楼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联系人：陈伟、董彦君 联系电话：82214377	2003年12月4日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